

全国公立医疗机构 3月31日起取消门诊预交金 6月30日起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军队主办的医疗卫生机构自2025年3月31日起取消门诊预交金,6月30日起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

《通知》提出,上世纪80年代,国家相继建立了住院预交金制度和门诊预交金制度。当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健全,群众医疗保障覆盖和保障水平大幅度提升,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增强,预交金的相关作用逐步减弱。为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得到更多实惠,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相关部门研究印发《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管理,以切实减轻患者预付资金压力,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通知》要求,取消门诊预交金。2025年3月31日起,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2025年12月31日

前完成存量资金的清退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清退的需做好台账管理。加强对存量资金清退过程中的全流程监管,做好风险管控。为避免“一刀切”给群众带来不便,对急诊特殊情形以及老年人群体等确有预交资金需求的,在患者自愿前提下,医疗机构可收取门诊预交金,收取标准需报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备案。

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参考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平均水平,自2025年6月30日起执行。

举个例子:假设某医院经测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某病种过去3年平均住院费用是9000元,医保报销后个人平均自付的费用是3000元,那么该医院向这类病种医保患者收取的住院预交金,就不得超过3000元。

提高住院费用结算效率。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信息化改造,实现

科室间信息互通。原则上,医疗机构要在患者出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住院费用结算,逐步实现24小时内结算。探索推行“一站式结算”、“床旁结算”、“线上结算”等便民措施。

落实政策与探索创新。严格执行现有政策明确的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举措。同时鼓励医疗机构依托个人征信体系,探索信用就医。

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明确要求各地加快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保预付金管理办法、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移动支付、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效率等配套政策。

各地要按照属地化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预交金管理的实施细则。有特殊情况难以按时实施的医疗机构应向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报告并明确执行时间。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合理合规做好相关工作,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非公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据新华社、央视

三级公立医院“国考”结果出炉 分级诊疗再上台阶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李恒 董瑞丰)根据最新三级公立医院“国考”分析情况,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三级医院向医联体内二级医院或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达3137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31.40%。

这份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28日公布的2023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分析情况,涵盖医疗质量、运营管理、持续发展、患者满意度评价等多个方面,是我国公立医院建

设和管理的重要“指挥棒”。

根据监测分析情况,三级公立医院临床诊疗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保持稳定,微创手术占比提升0.14个百分点。全国83.27%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了日间手术,较2022年提升3.70个百分点,医院开展日间医疗服务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此外,三级公立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感染性疾病科医师总数较2022年均不同程度增长。医护比保持稳定,护士队伍

持续壮大。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区域协调与连续协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的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健全,医院科学化治理能力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据了解,全国共2168家三级公立医院(不含中医)参加绩效监测,其中,综合医院1588家,专科医院580家。三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更加规范,持续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五批中医类立项指南 规范价格项目 促进提质增效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徐鹏航)国家医保局已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治疗类五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基本覆盖了中医涉及的所有诊疗服务,通过规范价格项目,促进中医服务提质增效。

这是记者28日从国家医保局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解读直播活动上了解到的。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连接着医院和患者,关系着医院提供的服务能不能收费、怎么收费合适。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专班项目负责人张雯介绍,国家医保局连续五年指导各省份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重点将中医类优先纳入调价范围。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价格管理技术专班负责人唐菲介绍,中医类立项指南体现对技术创新的支持,新的价格项目颗粒度更大,对新技术也更加友好;体现对优质医疗技术的支持,对手法要求较高的针法、骨伤等技术探索按医生级别差异定价;体现对成果转化支持,设立了仪器针法的价格项目,解决此类创新成果收费问题,助力加快成果的转化。

张雯介绍,过去各地中医类项目数量差异较大,多的600多项,少的也有100余项。新的中医类立项指南对服务产出相同的项目进行“合并同类项”,一共99项,虽然数量减少,但能够兼容的服务内容也更加丰富。其中,将各地的特色针法纳入“特殊手法针法”项目收

费,被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不需要重新申报新增项目。

此外,立项指南对一些项目的计价单位进行了调整,如将针法按“穴位”收费改为按“次”收费,更好突出技术价值。

据悉,国家医保局已指导5个试点城市和3个试点省份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5个试点城市已通过两轮的调价实践,在价格总量调控、分类形成等核心机制中体现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

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累计印发2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国家医保局表示,预计后续还将编制发布10批左右立项指南,做好原有价格项目的规范整合,畅通新技术收费通道。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再次征求意见稿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于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出,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坚持体系化衔接,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在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安排。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设置网络运

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中,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新增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法律责任;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置处罚措施。

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明确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部门开展2025年 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公告称,2025年,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公告指出,相关部门将围绕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

息、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等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公告提出,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治理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金融监管总局: 稳步推进特定养老储蓄试点业务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张千千 刘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8日对外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持续推动商业养老金融改革,稳步推进特定养老储蓄试点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稳妥有序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机制。

方案还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鼓励保险机构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的商业保险年金新型产品,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支持建立投资者养老理财账户;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畅通将各类资产

合理有序转换为养老资源的渠道。

方案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强服务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能力,加大银发经济领域信贷供给,加强养老产业保险保障,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此外,方案要求,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水平,扩大老年群体保障覆盖面,优化老年群体金融服务,维护老年群体金融权益。

方案还明确了未来五年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发展目标——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建立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体系。